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以下议程项目：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作用；裁军的新挑战及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大的作用；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关于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中的作用，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开展一项研究，勾画和评估维持和平活动中军备控制措施的历史，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的活动。在此评估基础上，委员会还建议裁研所编写一份这种维和特派团所采取措施的手册。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在规划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时考虑纳入有关武器控制和裁军的培训，并将武器控制和裁军专家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专家小组。委员会还建议裁军事务厅对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鉴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最近报告中的建议。

* A/70/150。



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就第二个议程项目进行了非常活跃的讨论。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创造了有利于国家之间和一国之内的和平共处的思维模式，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委员会，按照《宣言》阐述的原则，定期监测和报告官方认可的教科书中存在的试图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性别理由妖魔化人民的材料，国家领导人煽动仇恨其他国家或其国内个人的讲话，以及公共场合和社会媒体中谋求助长种族、族裔、性别、文化或宗教歧视、分裂或仇恨的言论。

委员会建议该联合国委员会负责跟踪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迹象，并建议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加强针对旨在推进派别或极端主义图谋的仇恨言论和有组织活动的预警。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鼓励各国对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的风险进行国家评估，采取行动赋予人权理事会权能，加强其能力，对易受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伤害和(或)参与推动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的会员国进行定期审查。

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强调，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和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停止核试验至关重要。委员会指出，由于可以设想不同的使用情形，必须进一步研究任何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进行这项研究。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敦促核武器国家，增加所采取安保措施的信息并提高透明度，为其努力限制这种危险提供保证。委员会认为，制定基准和同行审查可能是有用的补充措施，因为国家安全关切涉及核武器安全和安保的透明度。最后，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有关论坛就核威慑确实并且能够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举行讨论。

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批准了裁研所 2015-2016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向大会提交的裁研所所长关于裁研所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委员会感谢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成功管理研究所的项目，并欢迎裁研所甚至在经济危机期间也增加了项目赠款数额。尽管如此，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目前缺乏机构资金，裁研所面临着最严重的生存危机。

委员会核可了主任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指出，除了其过去的建议，大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其他方面均已提请注意，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支付裁研所大部分机构工作人员费用。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1990 年代初期以来，补助金的购买力已大幅度下降。

委员会强调需要向裁研所提供足够的周转资金，在这方面，欢迎 2015 年 1 月设立一个周转资本基金(“稳定基金”)。

委员会指出，虽然裁研所与秘书处合作寻求某种有限的灵活性，以便修改合同模式并(或)降低现金储备要求，但是要更可持续地解决，就要求稳定基金充分

资本化。

委员会赞同 2015 年 1 月进行的裁研所独立机构评估范围内提出的建议，裁研所的体制结构至少应包括 5 个员额，任职者应有联合国合同。他们同意，这一数字是最低限度的核心工作人员，才能开展研究工作，确保财务和行政合规，管理捐助者合同和报告并承担交付责任。这些核心工作人员还包括研究领域的领导能力。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8/183 O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的报告,业经委员会以董事会的身份核准,已在 A/70/177 号文件中提出。
2. 伊什特万·焦尔马蒂(匈牙利)担任 2015 年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作用

4. 在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交换了意见。主席介绍了关于该主题的“启发思考”文件。
5. 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军备控制在国际和国内冲突管理方面有时发挥了作用,但在概念上从未被视为军备控制的组成部分,而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他们还注意到,虽然军备控制并非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构成部分,但其使用一直是毫无疑问的。
6. 委员会指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冲突地区通过缓冲区隔离敌对双方部队,这是多年来维持和平努力的标准特征。在许多情况下,部署的维和部队只有一个任务:将冲突中敌对双方部队隔离开,确保不发生暴力事件,如果暴力事件确实发生,将受到调查,以防止爆发新的敌对行动。委员会指出,虽然这个特色不是典型的军备控制措施,但仍可视为武器管理安排的一个内容,与军备控制制度相关联。
7. 委员会审议的第二项措施是收集、销毁和储存冲突各方的武器。虽然并不总被视为军备控制,但一直是武器管理的一个相对成功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分析家认为,冲突当事方是利用收缴武器处理旧武器,出售后为购置新武器提供资金。在此背景下,适用《武器贸易条约》将发挥重要作用,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给冲突各方。
8. 在审议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中的作用时,委员会审查了一些军备控制举措,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是现有最重要的军备控制一揽子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该协定载有两项重要措施,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高透明度和减少武器数量,此外,限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该区域其他一些国家的军备。《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一个起

点，但也引进了新的前瞻内容，如生产地点的透明度。在大多数方面，委员会指出，《代顿协定》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在该区域的扩展。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进行分析，研究这个新措施如何最终用于一项新的欧洲军备控制协定，以及用于世界各地联合国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9. 关于军备控制，委员会指出，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的任务范围内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军备控制措施。2011年《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已广泛用来在国家间危机中缓和局势和提高透明度。关于欧安组织驻乌克兰特派团，明斯克安排授权特派团协助、监测和核查重型武器的撤出。然而，委员会指出，评估这些措施首先不应仅依据其成效，因为成效主要依赖具体情况。

10.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评估维持和平活动中军备控制措施的历史，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的活动，在此基础上，裁研所应当编写一份手册，载列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区域组织采取的措施：

(b) 视需要，在规划有关联合国特派团时，纳入武器控制和裁军的培训；

(c) 将军备控制和裁军专家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专家小组；

(d) 请裁军事务厅对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鉴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最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70/95-S/2015/446)。

B. 裁军的新挑战及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大的作用

11. 委员会就非国家行为体和裁军新挑战的关键问题交换了意见。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埃博尔·哈奇福和鲁特·迪亚明特在佩尔韦兹·胡德堡和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的协作下，宣读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启发思考”文件。

12. 委员会首次试图确定涉及非国家行为体与裁军的内在问题。在讨论这一专题时，委员会指出，冷战结束以来，非国家行为体在安全问题上的作用扩大了，其基础是政治自由化以及国家明显无法垄断强制手段或者对其所有公民进行有效保护。这一作用的扩展促进了安全体制问题上越来越大的透明度，甚至一定程度上的问责。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智囊团在安全分析和研究、决策和监督方面都发挥着前所未有的作用。然而，委员会指出，与此同时，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安全局势正越来越多地受到有能力使用武力或实施强制措施的各种各样非国家行为体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责任范围不清晰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和极端主义组织以及暴力毒品卡特尔。委员会注意到，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在传播暴力和不安全方面的作用不断扩大。

13. 委员会着重指出，全球统计数据显示非国家行为体实施暴力的趋势令人不安。例如，世界各地各种形式的暴力冲突造成多达 6 000 万人流离失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多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有 437 000 起与犯罪有关的死亡，绝大多数发生在美洲、非洲和亚洲。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在其《2014 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中估计，2013 年发生了 17 958 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死亡，80%以上是在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 年的可比数字是 11 133 起。

14. 委员会强调指出，当代最致命的冲突和杀人事件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这些事件中主要工具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传统军备控制和裁军讨论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重点，而在现代冲突和其他暴力事件中，小武器和轻武器已证明是典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5. 委员会承认军备控制和裁军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新挑战方面接触范围有限。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理论上讲，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特别是获得武器和潜在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一些国家法律及国际文书所禁止，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第 1 款。实际上，在制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这些文书几乎完全无效。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回收已在流通的大量武器的前景有限。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非国家行为体一直借助腐败行为、有意转用或从国家武库夺取(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大部分武器，还成功地制造了一系列技术低端而非常有效的进攻性武器，极难控制。委员会指出，非国家行为体还利用社交媒体和其他先进网络技术进行宣传、招募和发动进攻，远远超过许多国家。

16.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一些成员认为，问题是当今的冲突是政治问题，而不是裁军本身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认为，裁军的效果有限，根源在于当今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大多数国家和区域冲突的政治性质。他们说，这些冲突需要政治解决办法，而不是侧重裁军的解决办法。

17. 虽然委员会同意，解决非国家行为体问题必须符合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但强调必须将国家置于分析该问题的中心。在这方面，委员会说，国家软弱、缺乏意愿或缺乏保护能力，造成非国家行为体挑战国家的真空和机会。委员会还强调各国及其精英成员直接或间接发挥了作用，提供经费，供应武器，或默许其活动，致使非国家武装团体能够作为代理人开展活动，谋求自己的地缘政治野心。

18. 委员会强调专制政治、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发挥的作用，所有这些都直接有助于为激进行为创造条件。但是，它承认，这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极端主义团体成员

往往包括年轻、受过良好教育的专业人员，并指出迫切需要更充分地了解激进行为的社会动态。

19. 委员会探讨了非国家行为体在更广泛政治意义上越来越大的作用，超越了以国家为中心的分析。在这方面，委员会审查了当代最致命冲突的“文明”和“文明间”背景。委员会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战场既是政治和军事的，也是文化和宗教的。以伊斯兰极端主义为例，委员会指出，整个政治和社会秩序正在成为目标，目的是压制多元政治和文化生活。委员会建议对非国家行为体必须采取更广泛、更包容和战略性的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在若干裁军领域提供了卓越的领导。然而，委员会成员指出，目前的斗争与以往不同，涉及文明的冲突，不同意识形态本身成了武器。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地方和全球民间社会，最适合针对某些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意识形态威胁进行反击。但是，他们承认，如果不同时努力打击专制、全球发展问题和经济边缘化问题，这种反击不足以应对这个威胁。

20. 委员会确认这个主题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而这些问题确实超出了其当前的任务范围。但是，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供秘书长审议。

21. 委员会确认《世界人权宣言》为国家之间和一国之内有利于和平共处思维模式创建了适当框架，并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将：

(a) 定期就以下方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一) 载于官方认可学校教科书的企图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性别理由妖魔化人民的材料；

(二) 国家领导人煽动仇恨其他国家或其国内个人的讲话；

(三) 公共场合和社会媒体中谋求助长种族、族裔、性别、文化或宗教歧视、分裂或仇恨的言论；

(b) 负责跟踪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的指标；

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加强针对旨在促进派别或极端主义图谋的仇恨言论和有组织活动的预警；鼓励各国对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的相关风险进行国家评估；赋予人权理事会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对易受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伤害和(或)参与推动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的会员国进行定期审查。

C. 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22. 在这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交换了意见。委员会成员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卡米尔·格兰德、托格詹·卡森诺瓦和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提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启发思考”文件。

23. 委员会确认，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辩论已在国际论坛中引起关注，成为核武器和核裁军全球讨论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在 1945 年以来未使用核武器的背景下，人们又在讨论使用核武器的严重以至灾难性后果。委员会注意到，这场辩论起初只是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一项倡议(2013 年在奥斯陆、2014 年在纳亚里特、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后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等会议讨论中广泛关注的重点。

24. 委员会首先讨论了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与会者一致认为，人口密集地区若发生重大核战争或任何严重的核武器交火，会造成重大伤亡后果，并对健康和环境导致长期损害，而且可能破坏经济和贸易，这一点几乎已是普遍共识。会员国指出，使用核武器或发生核事故，会在气候、粮食供应链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弱势民众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25. 在这方面，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核武器国家对这一点并无争议，这些国家强调，核战争的摧毁性正是核威慑的基础。委员会还指出，正是从这一点产生了对使用核武器的强大禁忌，并发展出强调(除非在极端情况下)不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主张核威慑者认为，自 1945 年以来，核武器起到了防止大国之间发生大规模常规战争的作用，这种战争一旦发生即会造成破坏性后果。

26. 委员会成员讨论了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稿，注意到审议大会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他们就“任何”一词的使用进行了辩论，指出如果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重大政治后果，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任何”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因为可以设想不同的使用情形。

27. 委员会强调，核试验，特别是大气层中的核试验，已经造成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列举所有核武器国家造成民众流离失所的多个案例。当地居民的健康受到严重影响，有些案例中这种影响还在持续。核试验的环境影响是巨大的，在很多情况下也是不可逆转的，前苏联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核试验场一案已有大量记录证明这一点。

28. 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但依照该《条约》采取的终止大气层核试验和禁止核试验的举措，已大大减少了潜在的人道主义影响，二十一世纪只有一个国家仍在进行试验。因此委员会强调，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和其他原因，该《条约》早日生效至关重要。

29. 委员会讨论了今后的方向，并研究了关于人道主义角度的主要辩论以及从中产生的重要问题。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人道主义运动可能已经达到极限，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实现更大成效。委员会其他成员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共 159 个)已

表示支持“人道主义举措”，这表明很多国家有进一步开展辩论的决心和意愿。委员会研究了今后辩论如何展开，以及有待讨论的要点。

30. 委员会成员研究了从人道主义角度处理核裁军的可适用性问题，讨论了渥太华进程和奥斯陆进程开创的先例，在这两个进程中，观点一致的国家为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作出了共同努力。在没有所有(或若干)核军备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这一办法用于核领域能否取得同样的成效，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严重怀疑。委员会认为，在未得到核武器国家赞同的情况下，要在涉及这些国家的既定多边框架之外谈判一项国际文书，这在可预见的未来是不大可能成功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张人道主义角度者当中存在未解决的分歧，一些人寻求通过新的途径消除核武器，另一些人选取一种更突出人道主义的角度，即通过建立一套规范和原则来减轻核活动的风险和后果。

31. 委员会研究了人道主义角度能否推动核武器国家改善其现有核武库安全和保安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装置管理不善导致意外爆炸的相关风险。与会者指出，绝大多数有记录的事件发生在冷战期间以及核时代的最初几十年。但委员会认为，鉴于过去发生的核武器相关事件，人们对核武器安全和保安问题有合理的关切。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核武器国家可以增加所采取保安措施的透明度，它们也应该这样做，从而为其努力限制相关风险提供保证。委员会成员建议，比照评估和同行审议可以作为有益的补充措施。但他们也承认，核武器安全和保安的透明度涉及到国家安全问题。

32. 委员会讨论了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这是人道主义运动的要点之一，委员会打算重新展开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回顾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法院的结论是，“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而言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委员会成员还指出，法院未能“确切地断定，在自卫的极端情形下，即国家生存处于危险的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非法”。

33. 因此，国际法院的意见提出了在发生核战争时，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将会涉及的重要问题。委员会认为，由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与威慑的正当性有矛盾，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需要更好地借助法律和科学依据。

34. 委员会审议了人道主义后果辩论中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是要核武器，还是要核威慑？很多人认为，采取人道主义角度的目的是试图削弱核威慑的长期合法性。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这一观点引出了一个严重问题(至少对核武器国家和依靠核威慑保障安全的无核武器国家而言)，因为它可能导致一个有更多核武器而没有核威慑的世界，换言之就是一个更不安全的的世界。委员会认为，这是辩论中似乎缺乏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针对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的核威慑展开讨论，可能会给一场分歧很大的辩论增添重要内容。

35. 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a) 委员会强调，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和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停止核试验至关重要；

(b) 委员会注意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需要进一步研究，因为可以设想不同的使用情形，因此建议进行这方面研究；

(c) 委员会建议核武器国家增加所采取保安措施的信息和透明度，为其努力限制相关风险提供保证。比照评估和同行审查可作为有益的补充措施，同时应考虑核武器安全和保安透明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

(d) 委员会建议在相关论坛就核威慑如何考虑到以及如何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问题展开讨论。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36.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作为裁研所董事会举行会议，通过了裁研所所长提交的年度工作方案和年度拟议预算(见 [A/70/177](#))。

37. 在审议了裁研所的报告后，董事会表示感谢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非常成功地管理裁研所的项目，并欣见裁研所即使在经济危机期间也增加了项目赠款数额。尽管如此，董事会注意到，由于经常预算提供的机构资金短缺，裁研所面临着最严重的生存危机。因此，除非财务状况得到补救，到今年年底，裁研所将无法继续存在。董事会强烈建议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增加给裁研所的补助金。为此，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建议，最近的建议载于 [A/68/206](#) 号文件第 59 段。

38. 董事会核可了所长的报告([A/70/177](#))所载意见和建议，尤其是第 23 至 30 段关于会员国今后可采取哪些步骤确保裁研所可持续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指出，除了其以往建议，大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其他方面也提请注意，裁研所大部分机构工作人员费用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支付。

39. 董事会强调指出，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补助金的购买力大幅下降，连所长的费用都已不能维持，因此无法实现大会通过的裁研所章程所述最初目的。现在补助金数额大大低于章程规定的最高数额。董事会建议，为了更好地反映大会的意图，并确保研训所的业务可持续性和独立性，补助金应足够支付裁研所所有机构工作人员的费用。

40. 董事会强调，除了将补助金恢复到确保研训所可持续未来所需的水平，还需要向裁研所提供充足的周转金。在这方面，董事会欣见 2015 年 1 月设立了周转资本基金(“稳定基金”)，以满足与“团结”项目有关的高流动性需求，并鼓励

裁研所继续积极争取会员国向基金捐款。董事会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和瑞士政府的捐款，并吁请其他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41. 董事会成员指出，该基金作为储备，供裁研所在待收承诺捐款或付款期间，或在捐助方到活动完成后方可付款的情况下预支资金，因此，该基金并未消耗，只用于预支，由裁研所自行偿还。董事会还指出，该基金作为流动资金储备，可以帮助解决裁研所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的流动性和现金流转问题。

42. 董事会强调，该基金可能有助于裁研所符合“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由于裁研所主要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正规化，由此产生的合同负债必须有相应的现金储备，这一点特别重要。董事会强调指出，虽然裁研所已请秘书处给予一些有限的灵活性，允许修改合同模式并(或)降低现金储备要求，但是，要找到更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则应将稳定基金充分资本化。董事会认为，如果会员国不能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就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一次性注入资本。

43. 董事会回顾，2013年8月，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审计建议之后，裁研所所长按照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要求提交了一份提案，概述了可持续的资金结构，包括实现裁研所任务和目标所需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董事会感到遗憾，秘书处迄今未就该提案给裁研所回复。

44. 董事会赞同2015年1月对裁研所进行的独立机构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即裁研所的体制结构至少应包括5个员额，任职者应有联合国合同。董事会同意，这一数字是最低限度核心人数，其中有两个构成部分：一部分是核心机构人员，负责辅助和指导研究工作，确保财务和行政合规，管理捐助方合同和报告并负责交付；另一部分是研究领域领导人员，负责制定研究方案和相关项目并确保其完整性和适当设计。董事会建议，前一部分设4个员额，分别为D-2、P-5、P-3和G-5职等，后一部分设一名P-5职等研究主管。董事会注意到，3名任职者(2016年将减少到2名)已有联合国正式合同，其余人尚需正规化。为此，董事会吁请裁研所继续与秘书处合作，确保这些合同正规化，以确保裁研所继续无缝运作并过渡到“团结”项目。董事会认为，应对因裁研所员额正规化而产生的债务和意外开支，是正规化进程中的关键问题。

四. 今后的工作

45. 委员会成员就拟议在2016年届会上讨论的一些专题交换了意见。可能的未来工作领域包括探讨裁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以及非联合国进程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

五. 结论

46. 在 2015 年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对其议程中 3 个项目的审议：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作用；裁军的新挑战及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大的作用；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就每个项目向秘书长提出了一套建议。作为裁研所董事会，委员会审查了裁研所的研究活动，侧重于持续的重大行政和资金挑战。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主席)

布达佩斯

大使、教授

民主公共基金中心总裁

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瓦埃勒·阿勒阿萨德

开罗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使、秘书长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代表、多边关系主任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副教授、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崔升洲

首尔

外交通商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

布宜诺斯艾利斯

托尔夸托·迪特利亚大学国际关系教授

特雷弗·芬德雷

渥太华

诺曼·帕特森国际事务学院教授、威廉和珍妮·巴顿国际事务主席

阿尼塔·弗里特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与履约事务局负责核与战略政策首席副助理国务卿

维森特·加里多-瑞布雷杜

马德里

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教授

国际事务和外交政策研究所所长

卡米尔·格兰德
巴黎
战略研究基金会总裁
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主席

佩尔韦兹·胡德堡
伊斯兰堡
拉合尔管理科学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古艾德-阿赞姆大学教授

埃博·哈奇福
底特律
韦恩州立大学非洲研究教授

托格詹·卡森诺瓦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核政策项目协理

弗雷德·坦纳
维也纳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使、秘书长高级联络顾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14 年瑞士主席

吴海涛^a
日内瓦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
莫斯科
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亚尔莫·萨雷瓦(当然成员)
日内瓦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a 参加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